

2019043

## 宗地分析目录

宗地位置示意图.....	2
宗地基本情况.....	3
宗地红线示意图.....	4
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5
宗地交地条件及其他要求.....	6
宗地环境及市政、交通设施分析.....	7
宗地现状描述.....	8

#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宗地位置示意图

宗地位于南二环路以南、哈达路以西，地块四至范围为：

东至：哈达路

南至：规划路

西至：规划路

北至：南二环路

宗地位置示意图



#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宗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呼土收储挂 2019043 号

建设用地面积：38990.128 平方米（合 58.485 亩）

土地用途（用地性质）：零售商业用地（商业兼容居住，兼容比例小于 40%）

容积率：<2.5

建筑密度：<45%

绿地率：>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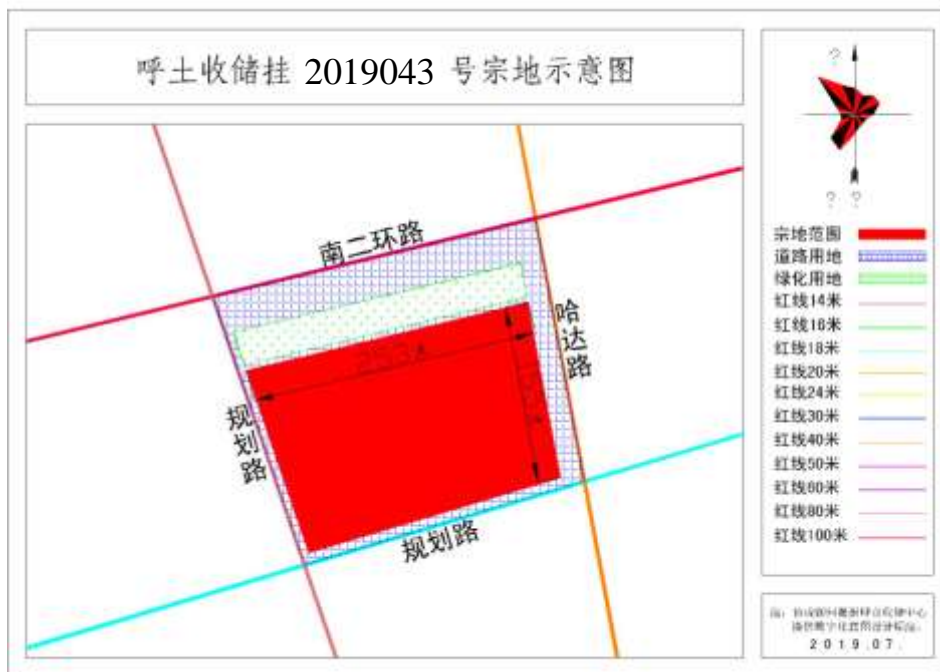
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居住 70 年

**敬告：**

对宗地简介等资料有疑问，可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宗地红线示意图



敬告：示意图所标注数据仅供参考，以实测为准。

#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宗字第: 1501012019001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基本 情 况	地块名称	1
	地块位置	二环南路以南, 哈达路以西
	规划条件来源	(呼和浩特市规划分局公告)
	总用地面积(m <sup>2</sup> )	特等规划面积: 30000.00平方米 国家2000标准面积: 65012.542平方米
	地块四至界线	东至: 哈达路 (红线40米) 西至: 规划路 (红线10米) 南至: 规划路 (红线10米) 北至: 二环南路 (红线140米)
	建设用地面积(m <sup>2</sup> )	净用地面积: 30000.00平方米 国家2000标准面积: 30000.00平方米
	规划用地性质	商业 兼容其他用地: 兼容 居住 兼容比例 小于40%
	建筑限高	60米
	日照要求	按照《城市居住规划设计规范》地方标准及国家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满足条件详见日照标准。
	容积率	小于2.5 建筑密度 小于45% 绿地率 大于25%
建 筑 规 划 设 计 要 求	建筑退让	东退地红线大于20米, 南退地红线大于10米, 西退地红线大于10米, 北退二环南路(红线宽30米) 退地大于20米
	停车位	商业1个/百平米, 居住1个/户
	出入口方位	北侧、南侧、东侧

建 筑 用 地 制 定 要 求	竖向设计	1
	地下空间要求	地下空间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1. 建筑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建筑应设置消防设施, 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建筑应设置防雷设施, 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建筑应设置抗震设施, 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 建筑应设置节能设施, 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6. 建筑应设置环保设施, 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 建筑应设置卫生设施, 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8. 建筑应设置安全设施, 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9. 建筑应设置其他设施, 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造型、风格、色彩、外饰材料等)	1. 建筑造型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建筑风格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建筑色彩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建筑外饰材料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其它要求	1. 建筑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建筑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建筑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建筑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 建筑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6. 建筑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 建筑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8. 建筑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9. 建筑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0. 建筑应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附件及附图名称:		1. 1000 1:1000 地形图 2. 1000 1:1000 现状图 3. 1000 1:1000 规划图 4. 1000 1:1000 效果图 5. 1000 1:1000 日照图 6. 1000 1:1000 交通图 7. 1000 1:1000 管线图 8. 1000 1:1000 其他图
审批机关(盖章)		2019年 07月 03日
其他事项		一、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失效, 建设单位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 视为自动放弃该宗地使用权, 土地收回。 二、本规划条件在有效期内, 如有变更, 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三、本规划条件在有效期内, 如有变更, 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宗地交地条件及其他要求

宗地编号：呼土收储挂 2019043 号

### 一、交地条件

本宗地按现状交地，宗地内除苗木、笼式足球场移除以外的其他事项由土地竞得人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承担。

### 二、交地时间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三、建设管理要求

本宗地项目如涉及建筑后退地块边界、消防、环保、人防、园林绿化、水务、电力、微波通信、光缆、文物、民航、建筑节能等问题，必须符合呼和浩特市相关规定和本宗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 四、其他要求

本宗地需配建社区办公用房和社区服务（活动）中心，配建标准按照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呼党发[2007]11号）执行，项目验收合格无偿移交宗地所在地区政府。

### 五、其他报名条件

本宗地为市政府确定的和林格尔新区文化旅游产业大型温泉水上乐园项目搭配约 1500 亩商住用地的组成部分。申请人竞买时需书面承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从和林格尔新区竞买约 800 亩建设用地（以规划条件确定的面积为准），投资约 200 亿元建设运营温泉水上乐园项目，且自持经营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自持经营部分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并保证于 2023 年底前建设投入运营。竞得人不能履行承诺，须按照本宗地所在基准地价对应级别范围内 2019 年出让土地平均溢价率补交出让价款，且竞得人及其股东一年内不得报名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

#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宗地环境及市政、交通设施分析

宗地位于南二环路以南、哈达路以西，近邻呼和浩特蒙中医院、赛罕区便民服务中心。周边有颐和家园、北方家园、恒大名都、巨华开心果、民心家园等住宅小区，交通便利，市政配套设施完善，适宜商业与居住项目开发。



#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 宗地现状描述

本宗地为净地。

